原 住 民 身 分 及 民 族 別 約 定 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| □第 | 4 | 條第 | 項 |
|  | □第 | 5 | 條第 | 項 |
|  | □第 | 6 | 條第 | 項 |

# □第 10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配偶 原 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為

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□男 □女 取得 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

並協議登記從 □父 □養父 □母 □養母 民族別為 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□男 □女 約定 □從父姓 □從養父姓

□從母姓 □從養母姓 □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為\_ ，

取得 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□父 □養父

□母 □養母 民族別為 \_ \_。

四、其他 。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

此致

# 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立約定書人：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敍明。

# 